|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河源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 （申报二类“双通道”）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核查日期： |  |  |  |
| **序号** | **类别** | **审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评分方式** | |  |
| 1 | 基本要求 | 属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 非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不参与遴选。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2 | 具备“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相关品种经营资质。 | 具备“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相关品种经营资质。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3 | 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督、医保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理和行业处分。 | 申请药店（含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3年内受过处理的不通过。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相关信用信息报告说明。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4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健全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 申请药店制定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外配处方审核制度、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制度。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5 | 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并在岗提供药事服务。 | 无配备1名以上执业药师的不参与遴选。 需提供药师在药店或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原件。至少1名在该店实际工作的执业药师，参保缴费至少3个月。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6 | 具备可联网接入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条件，能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能正确反映规定药品“进、销、存”情况。 | 药店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可上传到广东省医保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满足对所售药品信息化追溯等条件，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7 | 基本要求 | 申请药店（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只追溯到广东省范围内）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内国家谈判药50%以上（含50%，以通用名计）品种。 | 未取得50%品种的不参与遴选。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8 | 经销场所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区域设备及配送设备。 | 无冷链储存的场所、设备及配送设备的不参与遴选。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 **序号** | **类别** | **审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基本分值** | **评分方式** | **实际得分** |
| 9 | 服务设施 | 经营面积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范，有相对独立的处方服务专区和拆零药品销售专区，能满足药品拆零、处方外配及群众取药需求。 | 专区需独立设置，有清晰、醒目的专用标识，具备拆零销售所需要的调配工具、包装用品，能满足药品拆零、处方调配及群众取药需求。该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0 | 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区域设备及配送设备。 | （1）具有与经营冷链药品规模相适应的储存设施设备，专业医用冰箱需要通过验证符合GSP附录验证管理要求的验证（需要确保冷链仓储设备质量满足GSP标准），保障药品2-8摄氏度保存，得7分； （2）可对陈列环境温度和储存环境温湿度实时有效监测和调控，记录可追溯，得3分。 备注：上述设备需要合格验证报告，否则不得分。 | 10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1 | 配备相应的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避光、通风等设施设备并能正常使用。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2 | 服务设施 | 具备药学服务信息系统，包括药品信息管理功能和患者信息管理功能以及药品信息电子追溯系统。 | （1）查看药品信息管理功能，至少包括:药品基本信息管理、药品资料查询、相互作用查询、用药安全信息查询、用药指导和用药咨询记录等； （2）查看患者信息管理功能，至少包括：患者相关基本信息、疾病相关信息、用药情况记录、用药评估与干预过程、回访记录等药历内容； （3）具有保护患者信息安全的措施（如不同访问权限管理、操作者身份信息）。 以上3点都满足，得10分； 满足2点，得6分； 满足1点，得4分。 | 10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3 | 具备药品信息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 | 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系统可实现处方、交易、配送全程可追溯，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全程可监控。 可通过药店系统查询到药品（包括平台销售的药品、处方药等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药品）销售去向的得8分；仅可查询药品的购进情况的得5分。 | 8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4 | 申请药店（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自有药品物流配送中心。 | （1）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500-1000平方米，得4分；1000平方米及以上，得5分； （2）在广东省内的，500-1000平方米，得3分；1000平方米及以上，得4分； （3）在广东省外，不得分。 | 5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5 | 服务能力 | 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并在岗提供药事服务。 | 申请药店配备1名执业药师，得3分； 每增加1名执业药师，加1分； 最高不得超过5分。 | 5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6 | 服务能力 | 申请药店（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只追溯到广东省范围内）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内慢性病用药30%以上、国家谈判药50%以上（含30%、50%，以通用名计）品种。 | 申请药店（含所属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在申请递交日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内药品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授权证明材料（以通用名计），如：批发流通企业或生产厂家授权经销证明、购销合同、购进发票等。 其中，国家谈判药：（1）X≥60%，得12分；（2）55%≤X＜60%，得10分；（3）50%≤X＜55%，得8分。  慢性病用药：（1）X≥30%，得4分；（2）40%≤X＜50%，得5分；（3）X≥50%，得6分；。 | 18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7 | 申请药店（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注册资金。（仅追溯到省一级连锁机构或控股单位） |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300万元，否则取消遴选资格。 （1）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得1分； （2）2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得3分；（3）5000万元＜注册资本，得5分。 | 5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8 | 具备完善的冷链管理储存制度。 | 冷链药品相关管理制度与标准操作规程：收货及验收管理；储存管理；零售包装、发运；设施设备验证管理。（1）冷链药品验收规定、流程、及异常问题处理； （2）冷链药品储存、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温湿度记录数据采集、保存和异常情况处理规定； （3）冷链药品包装、发运以及冷链便携包的使用； （4）冷链设施设备验证的管理规定； （5）冰排管理制度； （6）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描述欠清晰的酌情扣1-2分，无异常情况处理内容扣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 10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19 | 申请药店具备冷链药品配送服务能力。 | 查看近期冷链药品从门店到顾客的送货与接收记录。 提供冷链药品配送签收资料。 （1）近期冷链药品送货次数超过10次，得7分； （2）其余得3分； （3）近期无冷链药品送货记录的，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7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20 | 服务能力 | 申请药店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距离。 | 查看申请药店与“双通道”医疗机构的导航地图截图。 （1）步行距离1公里之内的得4分； （2）步行距离2公里之内的得3分； （3）步行距离＞3公里的，得2分。 | 4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21 | 申请药店具有送药上门能力。 | 药店具有满足“双通道”药品配送上门的能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5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22 | 申请药店具备应对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 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不得分。 | 3 |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  |
| **合计** | | | | 100 |  |  |
| 备注：在分数相同情况下，优先选择具有双通道实施经验的企业。 | | | | | | |